

康藏資料

趙爾豐奏議公牘全集

卷八

(內部參考)

民族文化宮圖書館复制

1961.11.

致外務部

18.8

外務部鈞鑒六月咸電敬悉滬茶入藏為川省商務大宗近年以採制不精且多摻偽行銷久已減色爾半前在延昌道任及到打箭鎔時屢諭認真整頓設立公司商惠元知因循如故現在印茶既因照約通商萬難阻止事机愈迫抵制尤不宜遲爾半接電后当即電飭延昌道及各該府縣集商籌設旋據稟復各節該商人等仍屬毫無宗旨蓋商情素渙又徇藏嗜川茶之說有恃死恐終昧大計爾半當復飭令鹽茶道會同三司商務局妥為規畫茲據詳欽似先設立公司招商集股設商不足助以官帑其整頓維持之法則以精採制禁摻假耗成本便運道革正稅以外之一切陋規雜費暨佈種入藏聯絡主持茶務之商上為要點爾半復核所籌商為切实除飭迅速組織外謹此電達此案因往復稽時是以稍遲電復合併聲明爾半樣

致雅州道府縣清溪縣

頃准外務部電准張大臣電稱英人要求印茶入藏舊約既難抵制現聞印商大集公司仿製鎔茶運藏零售三埠既難通商不准運茶頗難措辦印茶元稅路捷鎔茶運藏本重方難相敵鎔稅將日絀且川民歲失茶利數百萬商上歲放茶商備千萬外資獲利藏亦不願印茶摻雜然若元法禁阻再川茶業亦行入藏藏亦不知有禁因得坐斷居奇令商致交通物窮必返藏民赴印廣漢口等處均能運購茶種現仍喜嗜鎔茶若設法利用零售便民庶鎔茶數百萬之利或猶可保并准茶種入藏教其自種亦免利權外溢乞統籌示復等語查印茶入藏銷售載在十九年藏印條約當貨稅免征五年限滿后英使屢以照約辦理為請歷經延宕迄未允行現照新約開埠通商再行阻用印茶勢難做到惟鎔茶受損究應如何設法維持之處希速統籌電復外咸等因查茶為川商大利一經印茶充斥商民必致交困危急可慮仰該道等與該縣迅即集商籌設應如何設法措辦方足以資抵制而挽利權並速稟復獲督執

附注：川茶係產於雅安邛崃名山蒙經天全等處每逢二三月
間為採茶之期以嫩芽為細茶名金共二道茶名曰金玉三道茶連枝
葉之名曰粗茶

製法：金共用鍋蒸至半熟稍加麵粉制成瓶形又名瓶茶每瓶
一斤十八斤為一色金玉茶制成長圓形如觀亦名觀茶每觀四斤半
四觀為一色粗茶亦如之。

價值：金共以打箭鎗市價每色值銀元銀五兩上下此茶係售
於西藏喇嘛貴族以及公家所用金玉茶每色四斤上下係售於康藏
一班手民粗茶專售於崑崙山高原游牧人民其食法以茶合酥油加
鹽少許煮之名曰熬茶每人一日勻合食至五磅以上蓋高原氣候乾
燥皆以茶為命故謂西藏為飲露食氣之人也

官稅川茶始由唐代入藏康熙間設關征稅其定規每五色為一
引共十萬八千引每引徵銀一兩名曰打箭鎗稅關至光緒二十年藏
印訂立通商條約印茶入藏賤價沖銷以為抵制川茶而藏人食慣川
茶皆不願印茶仍願購食川茶乃川商恃川茶為奇貨雜偽物以致一
落千丈比至今日川茶每年僅銷售四五千引而矣光緒三十四年張
蔭桓重訂藏印通商章程印茶入藏暢銷旋經川督趙爾丰令雅安六
屬茶商合併成立公司不准窺染偽物減輕稅捐脚力以為抵制進行
之際改為民國未果以至於今

致程管帶

元由悉私販硝磺本干創禁惟蠻民尚不能與內地同論蓋久居化外
非我禁令之所及今一旦按中法辦理有同不教而誅不惟不足服垂
人之心且恐失後來向化之志因小失大所失非淺現在所獲火硝亟
照市價全數收買不可少給價錢人畜皆予釋回宜明白曉諭私硝本
屬有罪姑因初犯從寬嗣后有硝須報明監廠俟公家照市價收買公
家不買准其完釐後給予釐票任其所之釐金定若干可與王委員
酌定護督三十

致武丞

歌二屯均悉明正界內開墾本為升通风氣為垂堯致富之基該土司迷而不悟殊屬可笑應令先赴理巴可也墾丁北已起程豈能令其中止木工倘特為致致外興作甚多何患无安置之處該丞諭令析因无誤可笑護督魚

附註：武丞即打箭鎭直隸所武文源明正即打箭鎭明正土司時邊務大臣招募墾夫教開長垣春泰寧寺等處之地因土司迷信風水令武丞升等也

致武丞

鈐城武丞張令秉叔出关否該丞速飭該令先到巴塘暫行接管糧務事宜以便吳令錫珍進省俟董令到巴張令再回理塘接管該處糧務並飭該令將吳令所管餉項租糧並開墾地亩士馬兵餉接收清楚彙報查放除行司外合先電飭該丞務即遵照轉行切切護督支

致武丞

天气寒冷金厂准其減課以示体卹再自泸定桥起至中渡似皆能行輓套牛車或有路窄之處可用炸藥轟之仰即速切實勘驗彙復又官店修好已派人看守否並可招待客商也護督三十

附註：金厂康定縣全境產金以灯籠窩魚子石雅拉沟以及穆雅三鄉產量丰富所產悉為沙金成色光潤惟以秋冬凝冰限於升米為一陷也輓套牛車係北方牛車時近疏通藏公路欲行牛車此車載重至二千斤有奇官店由康定縣西至格薩沿大路一帶在日时三十餘里延一夫站七十餘里延宿站為駐藏大臣往來之行台亦名台站內駐設塘勇保護大路運送公文此種行台至光緒年間額唐不堪經邊務大臣改修公路重延行台改為官店招人住此招待商旅並由公家出資代費零星雜費以便旅客

致理塘熊令

河渠修成可嘉之至水磨三座兵一漢民一蠻民一務令分开兵磨如不敷用可與漢民通融不准與蠻民摻雜以免欺壓爭執之弊漢蠻民通融者聽以工代賑効用所收穀子可也護督有

附註：水磨康藏多水凡臨水安磨者皆名水磨其法引水入槽於槽頭延樓為磨房掘地深下二三天平安轉輪中貫立軸高丈余穿過石磨其磨之扇用皮繩旋於中間吊軸頭全接如杆曰其磨之下扇與軸身連貫一体下安磨盤磨盤之下格木為棲其磨即在棲上矣用

兩引水冲動轉輪其軸与磨之下扇隨同輪轉此磨一日能磨麵粉四五百斤其大者一日能磨千餘斤者法亦良也

致熊令

運運軍米五百色交巴塘董令以濟軍食大米青稞各半發給護督齊

致吳令

沁包老格來農民一百八十名如何体卹自行酌量辦理護督齊

附註：軍米原經边務大臣奏明凡出关軍隊每人一月發軍米一斗重三十斤扣价八錢至光緒三十三年糧食杂粮有願食青稞小麥者二斗作為軍米一斗嗣后均願食青稞蓋青稞每人一月只食一斗余之一斗可賣藏元四五元為己儲蓄青稞磨粉名曰糌粑一美食也」
格來農民係緬甸所轄之董儀之農民因以前未曾投誠經此格安全境肅靖

致吳主事

中渡吳主政來電老打累叩柳兩處仅四十一戶報名者仅十余人各設小學堂一區中渡船帮二十家亦設學堂一所未免人少費重可不分漢夷統在中渡寺廟設學堂一所使漢夷化而为一即乡理各處亦須就人多地方設學將來漸次推广學董責成李軍功以王令暫行就地勸學亦可護督令

附註：吳主事即學務局總辦吳嘉謨

致武丞

五月間匡医生裕枢領銀一百六十兩并飭另抬三医帶同出關乃延迄至今尚未起身殊屬可恨軍中多病需医仰該丞迅速督催如再逗留即予押追護督勘

致武主事

鈐城吳主政尤塞電均悉陳生景恪能兼医更妙馮其即速出关札續寄匡裕枢多領薪水請飭文鈐所又請電老甚慰匡医即令隨同出关開設藥店亦賢事也護督味

致武令

川紳劉猷坤如到速押令進關不准逗留張秉鈞在巴塘於吳錫珍交代開墾地面並不實心大查辦理他事亦多不善本督部堂前在省與該令談兩次覺其異常浮躁心不謂然以該令薦始用之其浮躁已見一斑理塘更繁若以粗心氣浮處之恐致誤事該令係原保之人若影身可恨已極前函云人人求事事克人此用人之難也校督灰

致次帥

川購電綫到宜稅司以元憑車不放行祈電飭該關監督速電稅司飭員估本完稅放行為要藉於鑄造槍枝彈藥及化學德語務各帶人來方好紅羽毛書為到歲時軍隊軍容必買寬布買二三百疋亦可弟牛叩文

致吳代統

劉榮武是否在鄉如安分即飭進關否則仍須扣函查實毋得徇情又哈乞炮所壞是何零件須開單早為補配護督理」

奏為關外暫行巡警臨時章程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光緒三十三年臣於巴塘籌設巡警學堂一所奏明在案學生一百二十人三年肄業分发新設各縣協助地方推廣警政今奉諭旨由部核定巡警章程頒發各省行同一律欽此欽遵竊查關外甫經改流人心未附而語言不通文字亦異惟因內地施令奉行關外以數千年頑梗不化之民漸入版圖驟然施行釐法第恐蠻人不解致起歧視夫因地以制宜導之緩急去年臣於新設各縣開辦學堂百姓子弟入學認為當差族經辦學人員詳加并導漸有入學者似此情形必先文化而後始治待至稍識漢人礼节或將來遂設行省再施行警政諸法俾與各省行同一律現在初始改流尚未完備由臣察看情形就其所急暫擬簡易五條作為關外巡警臨時章程俾使地方治理迅速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附呈巡警臨時章程

一、巡警協助地方官清查戶口催征糧稅

- 二、巡警緝捕盜匪保安地方
- 三、巡警宣講朝廷德意勸學以開文化
- 四、巡警協助開墾改良農務
- 五、巡警協助百姓平修道路以便交通

附奏巡警章程原文

奏為遵旨核議違警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准民政部咨稱本日具奏酌定違警律草案請飭下憲政編查館核定頒行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錄抄原奏並清單知照前來臣等伏查原奏內稱唐虞諸書惟畫衣冠周漢司隸亦先罰賤近來東西各國均有違警之科皆所以息禍患於未萌期秩序之共守京外警政推廣日廣各省亦多有擬行違警辦法藉示懲儆者自應酌定章程以資遵守等語自係防漸杜微納民軌物之意故違警之懲蓋始於周禮司牧及野戶氏等官罰罪三款未因過失稍寬令肅四畿本為防姦益厲饋狀之誅厥源已古逮漢以還互見刑律其事理有未盡者則設不應為係以概一切良由犯係輕微未注意也現在民政既設專官凡屬警政正符擴充則違警律亟宜析出單行近今泰西各國立法例於違警罪之說約舉有三一融會於刑罰中不設違警名目者如紐約芬兰等刑法是二因刑之重輕而為違警罪之分類者如法蘭西墨西哥德意志等刑法是三因罪之性質而為違警罪之分類者如奧大利匈牙利荷蘭意大利白爾加和利亞那威等刑罰是綜核其說第一說於理論固當今既定議單行則宗旨不符毋庸深論第二說易記刑之重輕而不能知其罪之性質第三說易知罪之性質而不能記其刑之重輕二者互有短長然各國最新法典及草案採用第三說者為多蓋因違警罪之預防搜查及逮捕當其冲者實維警察警察之法學知識未能完備使其易於記憶不如由性質而為之區分也檢閱該律草案刑之種類釐為七等並分總則國安政務公共危^害交通郵電秩序風俗身體衛生財產為十章共四十四條又附則二條實本第二第三之說而析

表一是体例完密可冀推行无阻其范围广狭实兼采东西制度增
警吏之权限即以保商商之安况刑律虽经告成颁布尚须时日而
违警律单简易行於时势亦甚切合惟原案总则内条文次序尚宜酌
改如第三条至第六条係不论罪在律中为例外而叙次转在正面办
法之先似嫌倒置其余类推颇多今稍加更易大率先叙正面办法及
罚例等次加重例次减轻例次不论例次释语义庶於体例较合又第
二章所列關於国安之违警事項如情节较重则宜归入刑律情节较
轻则不至及國安今畧为删减併入政务违警罪内通为第二章以
下各章即按次递进至各章内所举事項有立入官吏渎职处分者列
入违警亦有未合今酌量删节以清界限其余辞义未妥及字句歧出文
辞生涩之处亦皆一律修改务令吻合国情俾官民易于通晓臣等公
同核訂拟将该草案釐定为十章四十五条敬谨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伏候欽定拟請明降諭旨頒行京外一体遵行所有臣等改核违警律
緣由是否有当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臣奕劻等跪奏

謹將核定違警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條 凡犯本律各款在本律施行以后者均按本律处罚

第二條 凡本律所未載者不得比附後引

第三條 本律所定罚例分为七种如左

一、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
之罚金

二、二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罚
金

三、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罚
金

四、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罚金

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罚金

六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以上各本條所指充公停業及勒令歇業等處分

第四條 凡拘捕者拘留於巡警官署

第五條 凡按本律處罰金者限五日內完納若逾限無力完納每一元折為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六條 凡現犯本律各款者巡警人員雖不持傳票亦可逕行傳案現犯者若係取官而確有公事在身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因犯本律之嫌疑經官傳訊者須於三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可逕行判斷如有查得之罪按律處罰

第八條 凡犯本律各款者其呈訴告發期限以六個月為斷按本律定罪逾六個月未辦者作為豁免

第九條 凡同時犯本律二款以上者各按查得之罪分別處罰其拘留期限長至三十日為止罰金數目多至三十元為止

第十條 唆使人犯本律各款者以正犯論

第十一條 凡曾犯本律各款於罰辦完結後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重一等

第十二條 犯本律各款者若情有可原得酌量減輕一二等

第十三條 犯本律各款而於未發覺以前向巡警官署或被害人自首者得減輕一二等或代以申飭其各本條有專例者不在此限受申飭者於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再犯時加重二等

第十四條 凡按本律拘捕者若確有悔悟情狀於拘留期限過半後不俟限滿亦可釋放

第十五條 有心疾人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十六條 未滿十五歲人犯本律各款者由巡警官署申飭後告其父兄或撫養人自行管束若未滿十五歲人經前項處分後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有再犯科其父兄或撫養人以

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若死从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者八岁以上之幼童由巡警官署送入教养局未滿八岁者則送入育嬰堂

第廿条 凡为人所迫无力抗拒致犯本律各款者不論

第廿一条 犯本律各款未成者不論

第廿二条 凡本律所称一等者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限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加重与減輕准其相抵因加減之故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准其豁免

第廿三条 本律所称以下以上或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章 关于政務之違警罪

第廿四条 凡犯左列各款者处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无故布散謠言者

二於官吏办公处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第廿五条 凡犯左列各款者处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因曲庇犯本律之人故意藏匿或湮滅其証据或捏造偽証者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或係犯人宗屬免其处罚

二誣告他人犯本律各款或偽为見証者若於該案未判定前自首者免其处罚

三毀損或除去官發告示者

第廿六条 凡犯左列各款者处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違背章程營商工之業者

二違背章程開設戲園及各項遊藝处所者

三凡死出非命未經呈官相驗私行葬埋者

第廿七条 凡犯左列各款者处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一近後婚娶生死不透章程呈報者
- 二未經官准擅興延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 三旅店不將投宿人姓名住址及其職業呈報者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行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三章 關於公眾危害之違警罪

第貳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一違背章程搬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 二違背章程儲藏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者
- 三未經官准製造烟火或販賣者
- 四於人家稠密之處點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五知有前三款之犯人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若係犯人之親屬免其處罰
- 六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而不告知巡警人員者
- 七於人家近旁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八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由官署令其防護而抗不遵行者
- 九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造者

第柒條 凡疏縱瘋人或狂犬及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宅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章 關於交通之違警罪

第貳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篋蓋及防圍者

二、於多人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開車不
听阻止者

三、乘自行車不設鈴鐺者

四、夜中死灯火疾驅車馬者。

五、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灯者。

六、以瓦砾或破物及禽獸骸骨投擲道路或投人家者

七、未經官准於路旁何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八、毀損道路橋樑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
標幟等類者

九、渡船橋樑等曾經官署定有通行費之處而於定數以上
私行加索或故阻通行者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不得援

第二十三條減輕之例

第廿九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於渡船橋樑等定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价而通行者

二、於路旁羅列玩具及食物等類不听禁止者

三、濫系舟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將驢馬諸車橫於道路或堆積木石薪炭等類妨碍行人
者

五、並牽車馬妨碍行人者

六、並舟水路妨碍通船者

七、將冰雪土芥投棄道路者

八、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九、於道路遊戲不听禁止者

十、疏於牽系牛馬等類妨碍行人者

十一、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而通行者

十二、消滅路灯者

第五章 关于通信之違警罪

第貳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較輕者

二損壞郵政專用物件情節較輕者

三妨礙電報站之交通情節較輕者

第六章 關於秩序之違警罪

第貳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于私有地界外建築房屋牆壁及軒樞者

二毀損路上植木或路燈者

三由官署定價之物而加價販賣者其浮收之款概行充公
不得援第十三條減輕之例於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立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不改則令歇業

四于官地牧放牲畜不听禁止者

五于禁止出入處所濫行出入者

六潛伏充人之屋內者

第七章 關於風俗之違警罪

第貳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游蕩不事正業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于私有地界內發見屍體不報官署或遷移他所者

四死故攜帶凶器者

五暗娼賣淫或代媒合及容止者

六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眾營造物者

二、毀損墓碑者

第三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于路旁為類似賭博之商業者

二、于道路高聲放歌不許禁止者

三、于道路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四、于道路口角紛爭不許禁止者

第四條

凡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場所主人或經理人于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所容逗遛者處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于六個月以內犯本款至三次以上者應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勒令歇業

第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于巡警官署所定時限外逗遛茶館酒肆及各項遊戲場所者

二、當眾詈謔嘲弄人者犯本款者非經被害人呈訴不論

第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于道路裸體者

二、于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三、于廁所外便溺者

四、未經本主允許輒于人家牆壁貼紙或塗抹者

五、深夜无故喧嚷者

六、凡車夫馬夫轎夫船夫及一切傭工人等預定傭值而事后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而事后訛索者犯本款者若屢犯不改應勒令歇業

第八章 关于身体及卫生之違警罪

第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或十五

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加暴行于人未至成伤者

二、未經官准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于六個月以內犯本
款至三次以上者必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改則
勒令歇業

三、于城市及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第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
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偶因過失污穢供人飲用之淨水致不能飲用者

二、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

第七條 凡業經懸牌行術之醫生或德婆死故不立招請者處十元
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市不施復蓋者

第四條 凡犯第三十八條各款第四十條第二款六個月以內至三
次以上者如係營業之人必令停業至十日為止若屢犯不
改則勒令歇業

第九章 關於財產之違警罪

第四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
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一、違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二、解放他人所系牛馬及一切畜養未至走失者

三、解放他人所系舟筏未至漂失者

第五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一、死故毀傷第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二、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三、採食他人田野園圃之菓果或採折花卉者

四、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第十章 附 條

第貳條 本律自欽定頒行交到之日起限三個月所有各直省一律施行其各地方有巡警制度未經設立完備者得由各該省督撫酌量情形另定限期奏明辦理

第參條 本律所載之外各直省督撫得因地方情形酌定違警章程變通辦理惟不得與本律相牴觸

軍機處鈞鑒爾半正在起程進奉江支兩電謹悉鈞處奉電旨以藏番圖抗朝使爾半爾巽妥密籌備妥慎會籌並發閱朕大臣來電等因欽此仰見朝廷重視全藏先事籌維之至意欽服莫名此事前經爾半據朕大臣來牘即已分別電咨鈞處因遵旨赴藏在即未敢具奏查藏番自與外人擅立約章以來已迥非从前恭順之誠而此次之悖謬名則仇視爾半實則有舉足左右之心爾半先已檄發中藏合文告示剴切開諭今該發閱朕大臣復電恐文告未見有效此時寬則慮長其弊狃則恐生外變惟有欽遵諭旨與爾巽妥慎會商節節布置步步穩進仍懇俟達賴入覲時宣示德威俾解疑忌為幸已理派遣重兵一節必須添籌餉項容俟爾巽等妥再行請旨爾半會商辦法后即于次日西行謹請代奏趙爾巽爾半叩歌

軍機處鈞鑒頃行抵雅州府轉據巴塘糧務電報藏地派來番官初在察木多調集番兵聲言欲攻三岩止之不聽嗣番官病歿以為可以无事現在該處三大寺又復調兵操練向之則仍以攻三岩為詞費心惶惶等語查該番官自四月調兵即以攻三岩為名至今未見舉動番官故後該三寺又復調兵訓練雖以攻三岩為言始終未出一兵顯係托辭難保非受藏中命令欲節節阻止爾半入藏之路若果有抗拒形迹似不能不相機攻剿而又非奉旨駐藏之本意究竟如何辦法伏乞鈞

处核奏示遵尔丰現仍按站前进俟探有确音再当随时电达請示尔丰叩

附注：三岩即武成县克复情形另詳

三大寺即位萨之噶尔丹寺别蚌寺色拉寺总称之为三大寺

時以达賴在京凡藏中之一切事宜暫由三大寺管理之
致次帅瞻对事属謠傳此謠皆自攻三岩起折漢色死于察吳令及鈔
所武丞皆死索鈔屢來電亦未提及瞻去鈔遠何能洞及鈔餘一營猶
多似到彼再定第因顧營有殺洋人兇手在內故在雅稍候昨顧到已
獲一犯其一在首已颺現擬飭县押解赴省第尔丰

北京軍机处鈎差現聞达賴喇嘛由青海轉道德格入藏查德格土司
兄弟爭殺不休者係由瞻对番官調兵暗助其弟昂翁降白仁青与兄
力爭並令百姓投藏不准投誠漢人似此情形不但滋擾邊境且明言
優畧若达賴再來德格勢必另有主張尔丰不得不預籌防禦已令各
土司立阻入境且不准支應烏拉之請旨傳諭达賴仍由青海回藏以
免地方人民驚恐是否有当請為代奏尔丰叩江

附注：达賴喇嘛于宣統元年奉旨回藏行至青海聞德格土司
爭殺假此統道德格意在聚兵以拒趙使未果遂急回藏分道調兵阻
抗川軍以致失敗附上諭各電一電諭軍机大臣等電寄趙尔丰等趙尔丰
電奏称达賴回藏既不应由德格繞道且供備烏拉亦不自傳等語本應
照章禁阻惟朝廷俯念达賴由京至藏程途遙遠姑准照行以似体恤
即着趙尔巽將此意傳知达賴安靜行走勿生事端並由該督飭知土
司供備烏拉以利進行一面知照駐藏大臣轉行达賴嗣后仍着照章行走
其土司烏拉不得擅專又諭電寄趙尔巽電奏悉土司向係川屬自應由該
督轉飭並可轉商趙尔丰妥籌辦理現在行抵何處探明電復並傳諭
达賴准由德格取道察台回藏勿得意統行致多滋擾

西寧辦事大臣庆恕奏接准达賴喇嘛文称从前賞給各呼圖克圖名号原
为各守清規淨業修起見近查有喀尔寺阿嘉呼圖克圖不但不守清規又背国
恩意將黃教派天飲酒吸煙打围即請代奏將呼圖克圖名号革